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6,000万元-12,000万元 | 盈利：88,884.0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11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9,500万元-45,500万元 | 亏损：12,097.2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27%-276%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973元/股-0.3945元/股 | 盈利：2.8712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3年行业恢复未达预期，财政预算延迟，项目资金紧张，

行业机会相对减少或延期，对公司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收入明显下滑。与此同时，2023年各行业研发投入保持增长，公司测试技术与服务板块继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针对新能源汽车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以及基础操作系统等业务方面人员投入增加所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预计亏损2.4亿元-2.7亿元，同时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2.4亿元-3亿元。

（四）由于万里红业绩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公司根据万里红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初步估算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对手方需向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使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万里红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该四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前述交易对方须

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5,814,231股股份已回购注销。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告，剩余业绩承诺方仍未同意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提起仲裁并已受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